

西门塔尔种公牛冻精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CS2025-WT130

招 标 人： 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门塔尔种公牛冻精

招标人：库车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西热力

联系电话：13565124536

招标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热汗古丽

联系电话：18099662503

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17 层
1718 室

目录

第一部分	4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文件提交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部分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4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7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0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22
第六章、中标	33
第七章、合同的授予	33
第八章、纪律和监督	33
第九章、质疑与投诉	3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5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政府采购投诉书 (范本)、投诉相关说明、质疑函范本)	

第一部分

西门塔尔种公牛冻精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门塔尔种公牛冻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5-WT130

项目名称：西门塔尔种公牛冻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西门塔尔种公牛冻精

数量：190000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单位：剂

简要规格描述：为加速我市牛羊良种化进程，提高牛羊养殖效益，促进农牧民增收，2025年计划采购肉用种公牛冻精19万剂，全部采购《2023或2024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中收录的种公牛冻精，每剂冻精采购价不高于10元（包含10元），采购金额共计190万元。（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1. 省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2. 种公牛站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效期内）

3. 具有农业部质检报告和县级以上（含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实验室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种公牛疫病监测报告、质检报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招标”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1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1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投标单位须提前办理CA锁；

特别提示：

1、招标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招标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招标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其

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招标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库车市天山东路55号

联系方式：1356512453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17层1718室

联系方式：180996625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热汗古丽

电话：1809966250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门塔尔种公牛冻精 项目编号：KCS2025-WT130 项目概况：为加速我市牛羊良种化进程，提高牛羊养殖效益，促进农牧民增收，2025 年计划采购肉用种公牛冻精 19 万剂，全部采购《2023 或 2024 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中收录的种公牛冻精，每剂冻精采购价不高于 10 元（包含 10 元），采购金额共计 190 万元。（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单位	名称：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库车市天山东路 55 号 项目联系人：西热力 项目联系方式：13565124536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17 层 1718 室 联系人：热汗古丽 联系电话：18099662503
4	采购预算资金（万元）	预算金额：190万元 最高限价：190万元（每剂冻精采购价不高于10元（包含10元））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包含交付采购内容中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2025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牧区畜牧良种补贴）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10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按照合同执行）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12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标准以及招标人需求标准并能通过招标人验收。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 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签合同提供足额正规发票后 30%，货物验收合格后 70%。
17	质保期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2380611106@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99662503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31日10:30（北京时间）
21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2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所属行业为：<u>农、林、牧、渔业</u>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7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8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单位，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4、投标单位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

		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9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用“项目招标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解密时长30分钟）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价款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逾期未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4	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招标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

		度由 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投标单位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认定。
35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为小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由招标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实行价格扣除）
36	质疑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投标单位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单位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7	投诉	（1）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9	其他说明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6、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7.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7.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且存在违法违规相关记录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0	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固定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下浮40%收取。以上费用请各投标单位考虑到成本费用中，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投标单位的账户汇入）。 投标结束后前三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应在2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递交至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热汗古丽、联系电话：18099662503 备注：纸质响应文件须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打印生成，所有内容须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附须知表为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6. 评标办法：

6.1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体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2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5.2 除 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

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招标文件的发出

17.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8.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须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明确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19、投标文件的编写

1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20、投标及报价语言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20.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 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注意事项：**

(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2380611106@qq.com）；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 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本次投标结果进行排名确认。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3、投标文件的初审

31.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3、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3.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与评价。

32. 评标原则及方法

32.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在排序中出现投标价格相同的，则技术指标高的排序优先；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3.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34. 评标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5. 评审小组

35.1. 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

35.2 评审小组人选于投标文件开启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5.3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招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招标小组的人选。

35.5 评审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35.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 遵纪守法, 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 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 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 不满 70 周岁, 身体健康, 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 无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5.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将要求其回避。

3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及以下内容:

35.9 招标目的。

35.9.1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5.9.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5.9.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35.9.4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35.9.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5.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 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35.9.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项目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5.9.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36、监督

36.1 采购人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管理部门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的全过程依法进行监督, 依法查验投标方现场需提供的资质证件原件, 若投标方资质查验未通过或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方相互之间有串联等违法违规行为, 应及时告知采购方、采购机构。采购方、采购机构及监督人员有权取消报价方投标资格, 拒绝其投标, 资质查验不满足开标条件的, 不得开标。

36.2 监督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36.3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6.4 配合采购方答复报价方提出的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

作。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3	社保证明、完税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②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投标信用记录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	特定资格要求	1. 省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2. 种公牛站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效期内）； 3. 具有农业部质检报告和县级以上（含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实验室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种公牛疫病监测报告、质检报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满足招标内容及要求；
7	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预算价且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有多个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 3：详细评审一评分表（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审价格：30 分
		商务技术部分方案：70 分
评审价格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 技术部分 (70 分)	业绩情况 (3 分)	业绩情况：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文本作为证明材料(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内容、签订双方单位名称及公章)；证明材料应符合要求且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29 分)	质量控制：同时为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和国家核心种公牛站的得 3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疫病净化：国家级两病（牛结核病、布鲁斯杆菌病）无疫小区证明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近三个月的非疫区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
		冻精质量：投标单位为全国畜牧总站文件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5-2019 年种公牛冷冻精液质量抽检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关于公布 2017-2021 年种公牛冷冻精液质检抽检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关于公布 2019-2023 年种公牛冷冻精液质检抽检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三个名单里面的企业。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优质种公牛规模：《2024 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收录的种公牛数量在 200 头以上的得 10 分,150-199 头的得 8 分,149-100 头的得 5 分，99 头以下的得 1 分。
	产品包装与标识 (2 分)	产品包装上生产单位、牛号、品种、生产日期、个体号标识清楚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包装图）

	企业制度 (5分)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制度至少包括：①从业人员管理制度、②培训制度、③卫生检查制度、④环境检查制度、⑤消杀制度、每提供一项得1分，每有1处缺陷扣0.5分，最高得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项目供货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至少包括：①人员配备方案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储存运输方案⑤不合格产品退换方案；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10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每有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应急措施 (5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急措施至少包括：①保证供货应急预案；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③运输应急预案；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⑤安全措施保障方案。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5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每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培训方案 (6分)	投标人需对育种员进行操作培训，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日常安排、④培训效果评估、⑤培训教学人员；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6分，每提供一项得1.2分，每有1处缺陷扣0.6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团队设置、③售后服务网点设置、④服务响应方案、⑤质保外服务措施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 10 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每有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注：1、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此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37 定标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单位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38.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六章、中标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七章、合同的授予

40. 签订合同及公告

40.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0.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0.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0.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八章、纪律和监督

4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3.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质疑与投诉

45. 质疑和投诉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巴州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西门塔尔牛种公牛冻精	0.25毫升	剂	190000	
合计		0.25 毫升	剂	190000	

采购产品说明及要求

▲1. 投标种公牛三代系谱清晰，应入选农业农村部全国畜牧总站公布的《2023 或 2024 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收录的种公牛，优先采购 CBI 值(中国肉牛选择指数)或者 TPI(中国乳肉兼用牛选择指数)值排名前 100 的种公牛冻精，且采购比例不得低于 80%，西门塔尔牛 CBI 值大于 120，乳肉兼用西门塔尔牛 TPI 值大于 100。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种公牛站冻精生产能力应在招标数量的 3 倍以上，满足采购需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 提供供精种公牛冷冻精液质量检验合格，达到《牛冷冻精液》国家标准（GB4143-2022），外包装完整，符合销售要求，提供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近 6 个月内的冻精检测报告。

▲4. 供精单位不得提供多年连续使用的同一头种公牛冻精。(提供承诺函)

▲5. 供精单位在项目供货地点无偿提供技术服务，团队不少于 4 人。(提供承诺函)

▲6. 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后达标合格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 目 代 码	品牌/型号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签合同提供足额正规发票后 30%，货物验收合格后 70%。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

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_日内全部完成验收；乙方验收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验收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验收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质保期_____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__%的违约金；
-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 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 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

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 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协议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___份报送
监督管理部门备 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中标人)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中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

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货物与服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供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其他说明。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要求			
4	投标人其他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单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项名称或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品牌
1								
2								
3								
合计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服务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合计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附件四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企业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2 年至 2024 年）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九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

附件十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十一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五

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附件十六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应包括：

- （1）评分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附件十八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投标单位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质疑书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电子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 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